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施柏榕
電話：03-9251000分機2677
電子信箱：i910284@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179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9條
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之規定，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4年9月17日府教學字第1040157060號函續辦。
- 二、旨揭準則第9條第1、2項規定：「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三、請各校確實向所屬教師加強宣導前開規定，並要求落實，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發科、本府教育處



